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黃暐智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捌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1 庸另行聲請。